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3年10月27日，贵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公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30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楼2201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2023年11月14日下午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3 人，代表股份 7,124,719,8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0.387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24,68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3,26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4,24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2%；反对16,98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6,32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18%；反对16,98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1,191,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4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3,26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4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桂冠电力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印

经办律师： 蔡印

吴婧

2023 年 11 月 14 日